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廷兆
電話：03-9328822分機321
電子郵件：nhbobo520@mail.e-land.gov.tw

262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0202089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家函送102年公益勸募計畫「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 貴家102年11月15日佛宜仁字第20130132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林聰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函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03-9283880
Email: rachell1@ecp.fgs.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佛宜仁字第2013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家申請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勸募活動計畫期滿，請貴府同意備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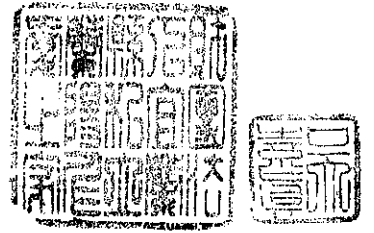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家申請勸募活動期間：101年10月15日起至102年10月14日止。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依本家第八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於本家網頁公開徵信。
- 四、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敬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董事長 吳素真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提升本家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新建老人院舍共有安養 51 床及養護 30 床，合計 3 億元工程經費，以年度工程進度期程分期規劃勸募金額，1 年為一期分期提出公開勸募申請計畫書，本年預計籌募新台幣肆仟萬元，以利老人照護服務，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

二、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自籌款共新台幣肆仟萬元，特擬定本計劃，讓社會大眾的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三、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含：自費、宜蘭縣政府轉介公費之六十歲安養、養護長者及老人日托照顧五十五歲以上長者。

四、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之建築及設施設備事項興建費用自籌款第一期工程費用。

五、預定勸募金額：

預計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含活動經費約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擬自籌金額	備註
新院舍建築工程費用	1200 平方公尺	3,610 萬	含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

活 動 經 費	文宣品印刷、人事、 交通、郵電等活動費	390 萬	
小 計		4,000 萬	

七、經費使用：

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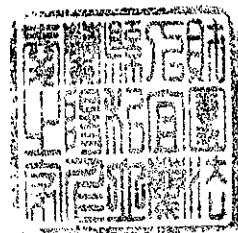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預計由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計畫款項逐項完成。

十、預期效益：

1. 預計完成之後，將可收容老人安養 51 床及養護 30 床，增加 300 位社區長者及民眾活動空間，預估減少 381 個家庭照顧負擔，估計約至少 1600 人受惠。讓長者能活出健康、尊嚴與活力，達到『成功老化、活力老化、在地老化』的目的。
2. 藉蘭陽仁愛之家新建院舍，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為宗旨，更著力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輩晚年生活，使老人生活照顧不再受到忽視，致力打造健康、快樂的老人家園。

公益勸募查核表



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一、會議通過捐募活動情形：

項目	內容	
法人登記證字號	51年5月1日民社字第08號函	
發起會議記錄核備文號	101年7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1010109492號	
勸募核備文號	101年10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10150724號	
目的	新項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經費使用項目	<u>項目</u>	<u>金額</u>
	1. 文宣品費用	1. \$66,000
	2. 其他費用	2. \$48,600
	3. 工程費	3. \$1,560,000

二、捐款收支情形：(截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

捐募款收入總額	捐募款支出總額	專戶餘額
29,541,804 元	1,674,600 元	27,867,204 元

三、募得款專款專用、專戶儲存情形：(核准勸募勸募時間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

設置時間	銀行	帳號	設置時餘額
101年10月11日	合作金庫銀行	5768-871-000089	0 元

四、募得款開立收據予捐款人之情形：

捐款人	金額	開立收據日期及號碼	收據是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	是否於核准期間勸募
如附件	29,451,097 元	如附件	是	是

五、募得款使用情形：

動支期間	動支項目	動支對象	動支金額	取據情形	使用情形
101年11月14日	文宣品費用	友上多煤體	\$66,000	收據收妥	已付訖
101年11月14日	其他費用	建成裱褙店	\$48,600	收據收妥	已付訖
102年05月03日	工程費	陳福助建築師事務所	\$1,410,000	收據收妥	已付訖
102年06月18日	工程費	展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150,000	發票收妥	已付訖

經費 10000 元以上之動支，經抽核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

六、募款收支之會計作業情形：

收支是否詳實入帳	是
是否附有必要憑證	是
帳冊處理是否符合會計作業	是

七、募得款辦理公開徵信情形：

於本家網頁公告 <http://dharma.fgs.org.tw/shrine/fgsastw8y/01/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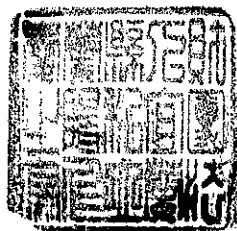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院舍新建受捐贈財務使用情形

民國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10月14日

科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一. 收入	29,541,804		
1. 捐贈收入	29,451,097		
2. 利息收入	90,707		
二. 支出		1,674,600	
1. 文宣品費用		66,000	
2. 其他費用		48,600	結緣品
3. 工程費		1,560,000	建築規劃費
預留工程款(收入金額-支出金額)			27,867,204
合作金庫-活期存款			6,867,204
合作金庫-定期存款			21,000,000
合計			27,867,204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筹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10月14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101年11月15日起至102年10月14日止

三、許可文號：

101年10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10150724號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收入：101/10/15~102/10/14(募款活動期間) 收入 \$29,451,097 元+利息 \$90,707 元合計 \$29,541,804 元

收入	
101/10/15~102/10/14 (募款活動期間)	\$29,451,097 元
101/10/15~102/10/14 利息收入	\$90,707 元
合計	\$29,541,804 元

支出：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1,674,600 元 (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家自行吸收)

支出	
項目	金額
文宣品費用	\$66,000 元
其他費用	\$48,600 元
工程費	\$1,560,000 元
合計	\$1,674,600 元

淨收入\$29,541,804 元－支出\$1,674,600 元＝餘額 \$27,867,204 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29,451,097 元
利息收入	\$90,707 元
支出	\$1,674,600 元
餘額	\$27,867,204 元